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

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〔2026〕53号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城市场景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快递（寄递）运行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、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，城市间物流需求旺盛，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良好。随着低空经济纳入国家战略，大湾区内地城市已在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试点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然而，粤港澳三地在空域管理、运行审批、监管规则等方面存在制度差异，城市场景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运行面临标准缺失、规则不统一、监管互认难等现实问题，企业跨区域运营合规成本高、协同效率低，制约了产业规模化发展。

为系统应对上述挑战，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智慧物流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，联合丰翼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澳门低空经济协会、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了团体标准《城市场景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快递（寄递）运行通用要求》。

现该标准进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，请各有关单位认

真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6年12月11日前将附件3以邮件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联系人，感谢您的支持!

联系人：李素衣
联系电话：18680227856
邮箱：lisuyi@sf-express.com

附件：1.《城市场景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快递（寄递）运行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标准文本
2.《城市场景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快递（寄递）运行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3.《城市场景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快递（寄递）运行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反馈表

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
2026年11月9日